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1月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主席）

司馬文先生（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周佩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邱小金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教育及宣傳）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馮振康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 （古蹟檔案）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請出席的議員、部門代表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司馬文先生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並不完整，並詢問「有關保障南區居民勞工權益、反對凍結最低工資的動議」、「有關反對在大灣區甚至內地其他地區設立香港投票站的動議」，以及「有關反對政府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影響南區交通及附近海域的動議」三項議題沒有列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原因，他認為此三項議題應列入是次會議議程。

3.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收到由議員提交的四項議題，包括「有關保障南區居民勞工權益、反對凍結最低工資的動議」、「有關反對在大灣區甚至內地其他地區設立香港投票站的動議」，「有關反對政府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影響南區交通及附近海域的動議」；以及由陳炳洋先生提出的議程四「保育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址」。他已批准將上述四項議題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但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只就議程四發出討論文件及有關部門的回覆。他續表示，議員於會前收到秘書處的電郵，表示政府認為議程五至七的三項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而他就上述電郵回覆表示，他認為過去數次會議內，政府均未能充份解釋部分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原因及理據，以致他難以判斷哪些議題與《區議會條例》有所抵觸。他並未就上述的回覆接獲回應，而秘書處亦沒有就議程五至七提供任何討論文件，他相信稍後討論議程五至七時秘書處職員將會離開會場。

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會前向議員發出的電郵已清晰地表示政府認為有關議題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因此秘書處不會發出有關文件、出席或參與討論有關文件，以及記錄有關討論內容。

6.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已多次以電郵回覆秘書處，指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文件（下稱「東大嶼研究文件」），議程七內的「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下稱「人工島計劃」）及擬議的四號幹線的走線涉及的範圍涵蓋南區，質疑為何政府認為議程七與南區沒有特別聯繫。

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是次會議並非討論上述事宜的合適場合。

8. 主席強調民政處從未就上述問題作出確切的回應。

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當秘書處接獲議員提交的議題時，均會認真研究，及經過嚴謹的過程，包括諮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10.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曾向秘書處發出兩次電郵，指東大嶼研究文件內確切指出議程七的議題涉及南區的範圍，與南區有明顯的聯繫，惟政府就有關議題作出研究後，卻沒有就為何該議題與南區沒有特別聯繫提出充份的理據及解釋，詢問政府何為討論上述議題的合適場合及何時會作出回應。

11.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就議員於會前提交秘書處的議題，以及其後主席及司馬文先生就有關議題事宜回覆秘書處的內容及意見，秘書處均已轉交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現時暫未收到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應。

12. 司馬文先生指出，議程七內提及的人工島計劃擬連接薄扶林至西營盤及堅尼地城一帶，並引述東大嶼研究文件內有圖則清晰顯示人工島計劃涉及的範圍包括南區大部分地區。他強調人工島計劃將對他所屬的薄扶林選區的居民帶來多方面的直接影響，包括景觀、生活、交通等，而該區的居民對人工島計劃表示十分關注，因此他不理解為何議程七不能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另外，他就上述事宜曾電郵秘書處，惟至今仍未收到處方任何回覆。他建議將議程七順延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討論，以待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與政府有關決策局及部門釐清該議題是否應列入會議議程。

13. 主席表示，建議於議程四結束後，議員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程五至七。他相信秘書處及政府部門職員將不會參與討論任何政府認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議題，他對有關情況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如何處理區議會事務是政府當局的選擇，但議員會繼續做好區議會的工作。

14. 司馬文先生表示，就秘書處電郵主席有關議程五的議題，他曾作出回覆並提供了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南區居民於南區工作的人口比例是百分之二十，反映不少南區居民於南區就業。他強調處理區內就業事宜為南區區議員的職責之一，因此議程五應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出，過往曾多次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與全港市民有關的議題包括食水、巴士、港鐵等，質疑為何政府認為議程五至七屬全港性議題，與南區沒有特別聯繫。他相信大部分議員均不會同意政府

就議程五至七的處理方式，但仍會留待主席決定是否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過往會議中就部分議題沒有提供秘書服務，議員對此已表達非常清晰的意見。此外，他補充表示，南區區議會於第六次會議上授權他對秘書採取的法律行動，現正排期處理，由於程序需時，預計短期內不會有結果。至於有關議程五至七應否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或順延至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他建議於討論議程四後再作處理。

議程一：通過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及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5 分]

1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參閱。鑑於特別會議記錄的內容完整，而第六次會議記錄並不完整，因此他建議只通過特別會議記錄初稿，而不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主席續表示，待秘書處提交完整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後，再進行通過會議記錄的程序。他詢問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17. 潘秉康先生表示，他曾於特別會議上表示希望獲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有關南區社區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選址的評估報告，以了解為何機電署的評估與居民有不同看法，惟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報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他認為議員參閱評估報告以了解檢測中心的選址準則是符合區議會職能。他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協助跟進上述事宜。

1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於有關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曾就全民檢測計劃提出不少意見，包括檢測中心的運作、廢物處理及檢測中心的選址準則等，並希望獲取機電署有關檢測中心選址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已

於會後就上述事宜草擬信件，由於有關事宜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區議會主席已致函局方轉達上述意見，當中包括要求提供有關檢測中心選址的評估報告。據他了解，秘書處暫未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

20. 周佩瓊女士確認秘書處暫未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

21.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回覆，而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將有關回覆電郵予議員。)

22.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而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則不獲通過。

議程二： 2021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及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議會文件 39/2020 號)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52 分]

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 2021 年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一，而就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載於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二。

2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 司馬文先生指出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一並沒有列出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會議時間表，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的會議時間表。

2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是次會議文件主要是討論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而區管會的會議並不屬於區議會的架構範圍內，故不會在會議文件內提及。雖然現時疫情已稍為緩和，但仍不能排除社區爆發的風險，故區管會會議會按疫情及實際需要決定何時舉行。

28. 袁嘉蔚小姐詢問為何會議時間表內沒有列出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她表示該委員會負責跟進在網上平台直播南區區議會會議的事宜，早前區議會亦已通過撥款購買用作網上平台直播的有關物資，但民政處指因民政總署正審視有關情況，故至今仍未有任何支援安排。她質疑是否因受到民政總署的打壓或另有原因，導致該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沒有列入會議時間表內，而採購直播會議物資的事宜亦沒有任何進展。她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2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30.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並非定期舉行會議，秘書處可於稍後時間與上述委員會主席商討下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31. 主席詢問有關在網上平台直播南區區議會會議事宜的進展。

3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早前區議會已通過撥款購買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的有關物資，而其他區議會亦曾提出相類要求，希望在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包括建議民政總署安排香港電台為會議作實時廣播。據他了解，「18區民主派聯席會議」曾致函民政總署提出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事宜，署方回覆指因需時詳細研究建議在技術及操作等層面的可行性，包括制式、有關安排是否合適及財政資源等；署方現時尚未有進一步回覆。

33. 彭卓棋先生詢問民政處曾否向民政總署跟進在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的事宜。

34. 陳欣兒女士表示，秘書處已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訂立下一次會議日期，惟委員曾於會議上要求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因此她希望秘書處先訂立該委員會 2021 年的所有會議日期，再由委員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會議。

3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6.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就有關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的事宜，民政處有定期與民政總署聯絡，查詢有關事宜的進展，惟民政總署回覆表示仍在研究當中，暫時未有進一步回覆。

37. 周佩瓊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可於稍後時間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商討有關會議的安排。

38. 司馬文先生對民政總署就推行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事宜上拖延多時表示不滿。他認為購買所需物資並不費時或耗用大量金錢，詢問南區民政專員能否承諾盡快落實在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會議。

3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會再與民政總署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上述意見。）

40. 主席請議員就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會議時間及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發表意見。主席續表示，根據文件，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會稍為調整，有別現時主要按活動性質擬定截止日期，來年將會改為按季度擬定截止日期並處理撥款申請。

4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嚴駿豪先生詢問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是否須同樣按照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二的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處理。他表示，民政處代表於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表示，因仍未知

悉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故未能確定該工作小組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惟現時已訂立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 2021 年的會議時間表，詢問是否可訂立各工作小組處理有關撥款事宜的時間表。

43. 主席回應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將於稍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 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事宜。主席續表示，除非出現重大變動，例如區議會取消指定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或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否則建議各工作小組可繼續擬定 2021-22 年度的撥款預算及處理有關撥款事宜的時間表，而現階段可先參考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二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4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會議時間表及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4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6. 南區區議會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39/2020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會議時間表及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議程三： 「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最新安排
(議會文件 40/2020 號) [下午 2 時 52 分至 2 時 54 分]

47.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邀請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於遊行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條件是必須取得警務處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
- (ii) 籌委會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致函南區區議會，表示由於現時有關活動仍未取得警務處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及香港現時疫情仍然不穩定，籌委會現決定如果有關活動不獲發「不反對通知書」，

將會取消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並改以網上形式舉行。籌委會希望在上述最新安排下，南區區議會仍繼續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附件；以及

- (iii) 請議員就「香港同志遊行 2020」改以網上形式舉行事宜，考慮南區區議會是否仍繼續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4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上述最新安排下，南區區議會繼續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4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0. 南區區議會同意繼續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邱小金女士及馮振康先生於下午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保育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址
(議會文件 41/2020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3 時 56 分]

51. 主席歡迎以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代表出席會議：

- (i) 館長（教育及宣傳）邱小金女士；以及
(ii) 一級助理館長（古蹟檔案）馮振康先生。

5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炳洋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41/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41/2020 號附件二。

53.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54. 陳炳洋先生以投影片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稱「二戰」）時期，香港保衛戰可劃分為東邊及西邊戰線，東邊戰線的範圍主要涵蓋南區的淺水灣及赤柱地區，該部分地區發生的二戰事件較為人熟悉，如「淺水灣酒店保衛戰」、「聖士提反書院大屠殺」等。位於香港仔至薄扶林一帶發生過的戰史雖鮮為人知，但亦留下不少二戰遺蹟；
- (ii) 他以香港仔工業學校為例，該校前稱香港仔兒童工藝院，於 1935 年落成，並於香港保衛戰前被香港皇家海軍志願後備隊及皇家空軍徵用為總部，校舍於日治時期亦被徵用作軍事用途；而香港仔中心前身為黃埔船塢，是戰艦的維修地點，此亦解釋了為何上述的海軍總部設於附近；
- (iii) 另外，由 Royal Engineers 22nd Fortress Company 興建，位於鴨脷洲西面的鴨巴甸炮台，屬於二戰時期的「香港義勇防衛軍」第三炮兵連，於 1941 年曾擊退由南丫島企圖登陸的日軍，其後駐港英軍向日軍投降，防衛軍自行破壞炮台，以免落入日軍手中。但此段歷史卻鮮為人知，遺址現時亦被埋沒於山林中；
- (iv) 鄔勵德先生曾以「香港義勇防衛軍」第三炮兵連成員的身份駐守鴨巴甸炮台，英軍投降後被囚禁於亞皆老街集中營。他長年任職工務司署，提倡屋邨的每個單位都應有獨立的廁所和廚房，其主張在當時被稱為「鄔勵德原則」，有「公屋之父」之稱，而華富邨正是根據「鄔勵德原則」設計，為第一批每個單位都設有獨立廁所和廚房的公屋。鄔勵德先生於 2018 年逝世；
- (v) 除了上述舉例的兩個二戰遺蹟，南區還有不少鮮為人知的防空洞、炮台、機槍堡遺址等。期望日後有人深入研究及重組香港保衛戰南區戰場的遺址，有助南區居民了解該段逐漸被遺忘的南區歷史；以及
- (vi) 「香港和平紀念日」是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及悼念香港保衛戰中的捐軀者及在二戰中的罹難者的日子，原定於每年的 11 月 11 日，現在定為每年 11 月最接近 11 日的星期日。2020 年「香港和平紀念日」的儀式將於 11 月 8 日舉行，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段歷史。

55. 主席詢問古蹟辦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41/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56. 邱小金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5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8.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席不少議員是日均戴上紀念陣亡將士的虞美人花襟章；
- (ii) 指出現時保育歷史的活動大多由民間作主導，批評有關部門在歷史傳承及保育的工作上甚為不足；
- (iii) 在保育南區二戰遺蹟方面，有關部門只為赤柱炮台及聖士提反書院等遺蹟進行評級，然而，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內提及「另有 30 項位於赤柱半島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關的軍事設施（包括赤柱炮台）現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解放軍駐港部隊」）管理，其評級仍有待確定」，詢問古蹟辦何時會為該 30 項軍事設施進行評級，以及曾否為有關設施進行保育及修復工作。他質疑是否因有關設施由解放軍駐港部隊管理因而不能進行評級工作，批評古蹟辦的書面回覆有欠全面，反而提出是項議程的議員準備充足，對比甚大；以及
- (iv) 有人說歷史由掌權者書寫，公道自在人心，強調歷史不容被篡改，應予以尊重，然而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內提及「古蹟辦現時並沒有計劃與大學歷史系教授合作，進一步處理位於南區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關的軍事設施」，他對上述回覆表示遺憾。

59.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古蹟辦會否將鴨巴甸炮台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內；
- (ii) 現時不少地方如聖士提反書院及孫中山史蹟徑有豎立標示牌以簡介其歷史，希望了解古蹟辦會否主動聯絡淺水灣酒店及香港仔工業學校的負責人，在南區的二戰遺蹟加設類似的標示牌；以及
- (iii) 地圖對市民研究二戰前的南區歷史十分重要，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本署備存昔日的香港舊地形圖，當中包括一些於 1930 年至 1940 年代製作，並涵蓋南區的地形圖。公眾人士可親臨香港地圖銷售處的地圖及航空攝影照片資料室（地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查閱及購買相關舊地形圖的複印本」。他

知悉地政總署已將二戰後製作的香港地形圖數碼化，詢問署方會否計劃將二戰前製作的香港地形圖數碼化。

(會後補註：有關將二戰前製作的香港地形圖數碼化的建議，地政總署的回覆表示「該批於 1930 年至 1940 年代製作的香港舊地形圖是由當年英國軍部 (WAR OFFICE, UK) 製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擁有該批地圖的版權，也不適宜將該批地圖數碼化。公眾人士可親臨香港地圖銷售處的地圖及航空攝影照片資料室 (地址：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 查閱及購買相關舊地形圖的複印本。」。)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古蹟辦提供一份地圖標示南區所有軍事遺蹟的位置，以及該些遺蹟是否已進行評估。此外，以中西區龍虎山的松林炮台為例，指出其保育工作十分完善，希望了解由哪個部門或機構負責香港不同古蹟的保育或修復工作，及有關工作的財政來源及程序。若議員可參考古蹟辦提供的南區軍事遺蹟地圖，便可協助制定區內軍事遺蹟的保育及修復工作。

6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古蹟辦提供赤柱半島內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的評級時間表，包括為設施進行評級的先後次序、完成所有設施評級的預計時間及不會進行評級的設施等。如古蹟辦未能按時間表完成評級工作，希望古蹟辦能向議員解釋原因。他強調如缺乏完整時間表，古蹟辦難以預計有關工作是否可如期實行；以及
- (ii) 他強調如只為歷史項目進行評級及保育工作，但缺乏深化計劃，市民難以認識有關項目，亦浪費公帑及資源，建議古蹟辦應透過深化計劃提升歷史項目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意義，例如舉行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二戰遺蹟的認識；他詢問古蹟辦如何深化市民對二戰遺蹟的認識，會否舉行任何推廣活動，及希望了解古蹟辦未能就個別軍事遺蹟進行深化工作的原因。

62.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63. 邱小金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有關位於赤柱半島內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發展局已透過保安局與解放軍駐港部隊聯繫，商討為歷史建築進行評級。

64.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就古蹟辦會否為個別南區歷史建築加設標示牌、古蹟辦的保育工作程序及財政來源，以及會否將鴨巴甸炮台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等事宜作出回應。

65. 邱小金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古蹟辦正為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及「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進行評級，當中並不包括位處於鴨脷洲玉桂山的鴨巴甸炮台及周邊的營房建築群，因此尚未有對有關建築群進行評級的計劃；以及
- (ii) 古蹟辦曾大規模去信私人的歷史建築物業權持有人，詢問對古蹟辦為其建築物加設標示牌的意向，所得的回覆正反參半；但古蹟辦已為獲業權持有人許可的建築物進行加設標示牌的工作。

66. 嚴駿豪先生表示，前南區區議員柴文瀚先生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 11 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類議程「落實保育棄置軍事設施及加強介紹計劃」。當時古蹟辦的書面回覆表示「瀑布灣防禦陣地亦已列入新項目內，待有關文物資料搜集完成後，會交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此外，時任古蹟辦一級助理館長（建築保護）1 曾玉慈女士於上述會議上表示，預計有關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年初完成，促請古蹟辦交代上述兩項事宜的進度。

67.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批評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內容不充份及過於簡單，認為古蹟辦回應提問的誠意不足；
- (ii) 詢問古蹟辦除了現時位於赤柱半島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外，能否提供南區其他文物、古蹟或歷史遺址的列表，供區議會參考；以及
- (iii) 就陳炳洋先生提及的歷史遺址，不論該些遺址是否符合評級標準，詢問古蹟辦有否曾為該些遺址進行任何研究、實地考察或前期工作。她強調古蹟辦應於有關遺址損毀前及早進行保育工作。

68.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不少歷史遺址因等待評級的過程漫長而逐漸受損或被拆卸，以皇都戲院為例，評級過程一再拖延，古蹟辦亦未就評級的準則作詳細交代，希望古蹟辦認真看待市民意見，以及回應議員的意見，包括於南區二戰遺址加設標示牌；
- (ii) 就古蹟辦於歷屆區議會承諾跟進的項目，要求古蹟辦交代各項目的進度或提供研究報告，供區議會參考並考慮跟進方案；以及
- (iii) 要求古蹟辦提供把瀑布灣二戰遺址納入評級的時間表。

6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為香港保衛戰的重要戰場，同時亦為二戰後期抵擋日軍的最後防線，例如淺水灣、南朗山、赤柱等，至戰爭末期，日軍甚至曾於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進行屠殺，因此南區於整個二戰歷史中可謂「有血有淚」，反映保育南區歷史的價值；
- (ii) 認同有議員批評古蹟辦的回覆誠意不足，相信古蹟辦人員均對歷史及文化具備一定熱誠及專業，但質疑官僚程序磨蝕其對歷史文化的執著；
- (iii) 保育歷史的目的在於借古鑑今，歷史和教育相輔相成，以赤柱美利樓為例，該建築物只令年輕人聯想起某大型時裝連鎖店的牌子名，情況極不理想，反映若保育不善，會扭曲保育歷史遺蹟的原意；以及
- (iv) 雞籠灣墳場遺址受颱風「山竹」破壞後至今仍未修復，強調保育不是被動的工作，希望古蹟辦主動地針對個別保育方面未完善的遺址推行保育、管理、再活化的工作。

70. 俞竣晞先生表示，希望得悉南區具備歷史價值，但埋藏於山林中且無路可達的遺址的數目，強調該類遺址為最急切需要有關部門處理的項目。他表示，即使有關部門未能對該類遺址作宣傳或研究工作，區議會尚可自行舉辦活動推廣，或邀請歷史系教授合作進行研究，惟開闢道路的工作顯然不能單靠區議會或民間團體獨力完成，強調有關工作必須由政府當局推行，否則缺乏連接的道路難以讓公眾參觀有關遺址，更遑論進一步推行遺址的活化工作。

71. 馮振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古蹟辦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進行了全港性歷史建築調查，為約 8 800 幢建築物作評估，最後決定為當中 1 444 幢歷史建築逐步確定評級。除此之外，古蹟辦把公眾為其他項目提交的評級建議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古物諮詢委員會會一同處理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中尚待確定評級的建築物及新增項目。歡迎議員向古蹟辦提供個別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資料，有助古蹟辦考慮應否為其進行評級；
- (ii) 瀑布灣一帶的歷史建築群已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內，惟有待評級的歷史建築數目眾多，古蹟辦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為各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訂立先後次序，古蹟辦期望採用按部就班的方法去處理各項目的評級；
- (iii) 市民可透過古蹟辦網頁或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瀏覽已列入正進行評級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及「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內的南區軍事遺址資料及位置；
- (iv) 據了解，松林炮台位於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因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進行有關工程；
- (v) 就未被列為法定古蹟或未被評級的建築物，古蹟辦沒有任何保育或復修計劃。古蹟辦會按該類建築物的業權持有人的要求，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vi) 古蹟辦曾去信各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的業權持有人，表示可為其建築物加設標示牌，現時古蹟辦網頁上亦提供有關申請資料，歡迎有意申請的業權持有人透過網頁了解詳情。

72.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引用《舊唐書》中唐太宗的名言：「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強調歷史對人類文明進步具正面幫助，惟現時政府當局並不十分重視歷史保育，所進行的歷史保育工作亦有欠全面，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及主動跟進古物及古蹟的保育工作。他以赤柱半島內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為例，古蹟辦自 2016 年起屢次向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設施的評級事宜，但至今仍未獲回覆，促請古蹟辦採取更積極主動的

態度向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評級事宜的進度，包括詢問未獲處理的原因，如當中有問題更應積極提供協助；以及

- (ii) 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香港保衛戰的歷史，例如舉辦活動或派發小冊子等，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認識該段歷史。例如他就學時期與現時的歷史教科書內容已有出入，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現存古蹟及古物的宣傳及保育工作，避免歷史真相隨時代變遷而被扭曲並與事實不符。

7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古蹟辦分別於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於全港及南區曾進行或擬舉辦的歷史建築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他建議古蹟辦除自行推行有關工作外，亦可考慮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例如以歷史建築為主的地區導賞團。他指出南區區內擁有一些具宣傳及教育價值的歷史建築，以黃竹坑為例，有多項歷史建築包括黃竹坑石刻、新圍十號舊民居、聖神修院、香港仔工業學校等。舉辦地區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可加強市民對地區及香港的歸屬感。然而，他認為古蹟辦於地區層面對歷史建築的宣傳不足，建議古蹟辦透過區議會加強有關工作；以及
- (ii) 同意陳炳洋先生有關於歷史建築如淺水灣酒店及香港仔工業學校等加設標示牌的建議，期望部門考慮透過區議會，或由區議會作主導角色，再次主動邀請有關業主及負責人重新考慮加設標示牌。他認為加設標示牌所需的工序並不繁複，但對有意發掘香港歷史的人士可帶來不少幫助。

74.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為無路可達的歷史遺址開闢道路及為歷史建築加設標示牌的工作，均可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帶來成效，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合作推行有關工作；
- (ii) 促請古蹟辦提供赤柱半島內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的評級時間表；
- (iii) 古蹟辦現時已有約 300 項為「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每項評級項目均設有公眾諮詢程序，但批評評級程序極度緩慢。他指出，古蹟辦每三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最近的一次會議只處理當中約三項

評級項目，相比「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的數量，每次會議可處理的評級項目數量實在太少，質疑評級程序是否如此費時，促請古蹟辦交代新項目的評級時間表；以及

- (iv) 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除為其進行評級外，亦需配以完整的發展計劃，希望了解古蹟辦日後會否為南區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作地區性發展計劃，有助市民接觸及了解南區的歷史。

75.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陳炳洋先生有關於歷史建築加設標示牌的建議。以香港仔的「阿群帶路」一段歷史故事為例，指出採取故事形式的標示牌可有效讓公眾了解到歷史事件與現今社會的聯繫，認識香港的根源。此外，以前港幣鈔票的香港徽章亦包含阿群帶路圖，另群帶路石碑則於興建華貴邨時被發現，已被移送至香港歷史博物館供市民觀賞，上述例子說明如能推廣有關歷史故事，可讓市民對歷史古蹟的來源及意義有更深入的了解；
- (ii) 他引述古蹟辦的理想，即「保存香港的考古及建築文物，並進行研究、教育和宣傳的工作，加強市民對保存文化遺產的認識、欣賞、尊重和責任感」，認為標示牌可讓公眾於歷史發生的現場聯想到昔日香港歷史故事的情況，引起公眾發掘歷史的興趣，達至古蹟辦期望的宣傳及教育效果；以及
- (iii) 指出古蹟辦現時的人員架構大多以考古保存、建築保護、屋宇維修方面為主，建議增設以歷史學為專業的職位，增加人員的多元性對工作會帶來更好的效果。

76. 主席請古蹟辦代表作出回應。

77. 馮振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古蹟辦的職員架構中，除了建築及工程方面的專業職系人員外，亦有不少在歷史、地理、美術等領域有豐富知識的人員，他們屬於博物館館長的職系，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任至古蹟辦；以及
- (ii) 古蹟辦已備悉議員對「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的評估進度過於緩慢的意見，會於會後向負責評級的有關組別作出反映，並適時向區議會交代。

78. 邱小金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歡迎南區區議會與古蹟辦合作，就南區軍事歷史遺蹟進行宣傳及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講座、導賞團等。她指出古蹟辦於南區曾舉辦的推廣活動數量雖然不多，但仍在持續推行，包括(a)於 2017 年舉辦「香港文學地景漫談」系列之地標／老建築講座，介紹南區的歷史建築、南區文學徑等；(b)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舉辦「東華義莊導賞團」及「東華義莊講座」；以及(c)於 2019 年舉辦「鶴咀燈塔及歌連臣角燈塔文物導賞團」；以及
- (ii) 古蹟辦擬計劃於全港 18 區進行介紹當區歷史、建築物、人物和事件的活動；再次表示歡迎區議會合作舉辦有關活動，或向古蹟辦介紹熟悉當區歷史文化的人士。

7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0. 彭卓棋先生表示，就赤柱半島內 30 項有待評級的軍事設施，古蹟辦曾屢次向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評級事宜，但至今仍未獲回覆，批評古蹟辦的處理方法過於被動，認為古蹟辦有責任跟進有關評級進度。他表示中國共產黨指揮軍隊，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亦為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他曾表示「一個民族的歷史是一個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礎」，認為由習近平主席所領導的解放軍駐港部隊尊重歷史，而古蹟辦現時沒有向解放軍駐港部隊積極跟進而令有關軍事設施的歷史建築評級工作一再拖延，違背了習近平主席尊重歷史的意願。他指出，區議會缺乏聯絡的渠道，難以跟進有關事宜，促請古蹟辦主動與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評級事宜。

8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曾於 2013 年向古蹟辦提交大量有關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資料，當時古蹟辦回應表示他們正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然而事隔多年後，至今仍未收到古蹟辦的有關回覆或研究報告；以及
- (ii) 認為現時有關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評級及保育工作進度緩慢，促請古蹟辦不論有關建築物已獲評級與否，都應於會後以列表方式提供所有古蹟辦已知存在的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詳細資料。他提出有

關資料包括建築物地點、評級進度、土地業權、有關進行復修或保育工作的建議，例如應負責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等，以便南區區議會透過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不同政府部門，協助推動南區軍事建築物的復修及保育工作。

82.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古蹟辦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就古蹟辦表示現未計劃將鴨巴甸炮台及周邊的營房建築群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詢問「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的篩選標準。他對古蹟辦會否主動考慮將議員的建議項目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表示存疑，並質疑是否需要議員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行動，例如提交昔日地圖、歷史背景等資料，及邀請古蹟辦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古蹟辦才會考慮將上述建築群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以及
- (ii) 位於華富邨瀑布灣的機槍堡內部現時滿布塗鴉、囤積垃圾，外部結構亦殘破不堪，但該機槍堡為「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之一，質疑古蹟辦如何為其進行評級；相反，保存得相當完整的鴨巴甸炮台卻不被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故關注古蹟辦如何篩選評級項目。

83. 梁進先生詢問古蹟辦就歷史建築進行評級時所採用的標準及程序，及能否提供以現有的人力及資源，預計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完成評級的時間表；他指出，部分歷史建築可能在評級流程開展前便已變得殘破不堪，強調釐清評級時所採用的標準及擬訂時間表，有助避免完成評估工作變得遙遙無期及不切實際。

84. 主席表示，議員認為古蹟辦於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上進度未如理想。就古蹟辦從約 8 800 幢歷史建築物中篩選 1 444 幢進行評級，他希望了解當中的篩選過程及所需時間。此外，他詢問古蹟辦將歷史建築物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的渠道、評級工作的所需時間及程序、訂立項目評級次序的標準及預計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完成評級的時間表。

85. 馮振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司馬文先生於 2013 年向古蹟辦提交有關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資料，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回覆或研究報告一事，古蹟辦將於會後再回覆區議會；
- (ii) 就古蹟辦評級的標準，可參閱古蹟辦網頁內的有關文件；而有關評級的速度及程序方面，會於會後向有關組別了解情況；以及
- (iii) 研究工作方面，古蹟辦的涵蓋範圍難免會有所不足。建議市民及議員向古蹟辦提供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的資料，這有助古蹟辦為其作出研究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其評級。

86. 邱小金女士表示，古蹟辦會繼續跟進赤柱半島內 30 項軍事設施的評級。

87.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古蹟辦，反映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包括項目評級的程序及所需時間。而有關南區區議會參與歷史建築宣傳及教育工作，他建議議員先初步構思擬與古蹟辦合作舉辦的活動，然後再與古蹟辦商討有關方案。此外，建議議員可主動聯絡有關團體及學校，促請他們於歷史建築物附近加設標示牌。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函古蹟辦反映議員的意見及提問，詳情載於附件。）

88. 主席表示結束討論議程四。

（邱小金女士及馮振康先生於下午 3 時 54 分離開會場。）

89. 主席表示，現進入議程五、議程六及議程七。秘書處早前已發出電郵，指出議程五、議程六及議程七的三項議題與《區議會條例》有所抵觸，故不會發出有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會離席。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於電郵中表明有關立場及離席的行動，建議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無需再次說明，以免浪費會議時間，如決定離席可即時離席。

90.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由於議程五、議程六及議程七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政府部門人員和區議會秘書現時會離席。

(秘書及所有列席的政府人員於下午 3 時 56 分離開會議室。)

(由於議程五、議程六及議程七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討論內容不作記錄。)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48 分]

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92.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93. 主席請議員備悉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10.2020)(議會文件 38/2020 號)。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檔號： HAD S DC/13/15/1/1/016

(電郵及傳真：2377 9792)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教育及宣傳）
邱小金女士

邱女士：

有關保育南區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遺址

南區區議會於2020年11月5日的第七次會議上，曾就題述議程作出討論。現特函貴處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查詢有關事宜。

議員於會上就貴處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提出不少意見及查詢，內容撮錄如下：

(I) 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

議員批評貴處就每幢歷史建築進行的評級工作緩慢，部分或未能等及評級程序開展已變得殘破不堪，而個別項目的評級過程更一再拖延。議員表示，貴處現時除為1 444幢歷史建築進行評級外，亦有約300項為「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但每次有關會議可處理的評級項目數量太少，質疑評級工作是否如此費時。

議員表示以瀑布灣的機槍堡為例，遺址的結構已殘破不堪，但列為「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之一；相反，保存得相當完整的鴨巴甸炮台卻不被列入當中，故關注貴處如何篩選評級項目。議員欲查詢評級制度的篩選標準、程序、所需時間；以及預計為上述1 444幢歷史建築完成評級的時間表。

(II) 個別軍事設施的保育工作

(i) 以往區議員曾提出的建議

議員表示，以往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落實保育棄置軍事設施及加強介紹計劃」，當時貴處的書面回覆表示「瀑布灣防禦陣地亦已列入新項目內，待有關文物資料搜集完成後，會交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而貴處的代表在該會議上亦指「預計有關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可於 2014 年初完成」。此外，有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3 年向貴處提交大量有關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資料，當時貴處回應表示正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或研究報告。議員促請貴處交代上述事宜及向歷屆南區區議會承諾會跟進的項目的進度。

(ii) 赤柱半島軍事設施的評級安排

現時有 30 項位於赤柱半島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稱「二戰」)相關的軍事設施(包括赤柱炮台)，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解放軍駐港部隊」)管理，而其評級仍有待確定。議員表示，貴處自 2016 年起屢次向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設施的評級事宜，但至今仍未獲回覆，認為貴處採取的態度過於被動，應更積極主動地向解放軍駐港部隊跟進有關評級事宜的進度；並希望貴處提供上述軍事設施的評級時間表，包括評級的先後次序、完成所有設施評級的預計時間及不會進行評級的設施。

(iii) 將鴨巴甸炮台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

議員表示，位於鴨脷洲西面的鴨巴甸炮台，於二戰時期擔當重要角色，其歷史卻鮮為人知，而該遺址現時亦被埋沒於山林中，詢問貴處會否考慮將鴨巴甸炮台及周邊的營房建築群列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及有關項目的篩選標準。

(III) 為南區歷史建築加設標示牌

議員認為為歷史建築加設標示牌有助宣傳教育，欲了解貴處會否主動聯絡南區歷史建築的負責人，例如淺水灣酒店及香港仔工業學校，提出加設標示牌的建議。

(IV) 深化南區的保育工作

議員認為貴處於歷史保育工作有欠全面，以雞籠灣墳場遺址為例，受颱風「山竹」破壞後至今仍未修復；另外，赤柱美利樓方面，現時給市民大眾的印象只有商業化形象，反映若保育不善，會扭曲保育歷史遺蹟的原意，因此認為貴處應更積極主動地跟進古物及古蹟的保育工作，並於有關遺址損毀前及早進行保育工作。

此外，議員欲查詢由哪個部門或機構負責香港不同古蹟的保育或修復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財政來源及程序。議員希望貴處提供所有已知存在的南區軍事建築物的詳細資料，包括建築物地點、評級進度、土地業權、有關進行復修或保育工作的建議，例如應負責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以便議員協助推動區內軍事建築物的保育及修復工作。有議員更希望貴處提供南區其他文物、古蹟或歷史遺址記錄的列表，供區議會參考。

議員表示，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除進行評級外，亦需配合完整發展計劃，希望了解貴處日後會否為南區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作地區性發展計劃；議員亦建議貴處透過深化計劃提升歷史項目於保育、教育等方面的意義，例如舉行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二戰遺蹟的認識。

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回覆，請提供雙語回覆。

¹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meetings/dc_meetings.php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0年11月30日